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：洪寶蓮
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
傳真：02-23971793
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 113E006343_1_06083458121.pdf)

主旨：貴部函請本總處重行檢討業管業務由村（里）長開立證明之必要性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3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30122956號函。

二、查本總處113年8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694號書函（諒達）略以，本總處刻正研議刪除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4點由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之規定，尚需時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又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業修正上開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災害貸款出具證明之規定，由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、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」修正為「經居所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」。是以，中央公教人員申請上開災害貸款，嗣後無須由村(里)長開立「住屋災害證明」。

三、檢送前開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30136788

113/09/06